

# 終身人壽保險

全面保障家人的靈活方案



HSBC Insurance  
滙豐保險

終身壽險計劃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終身壽險計劃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 註冊辦事處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終身壽險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之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2018年1月

# 全面保障家人的靈活方案

人生充滿著各種變數。在考慮人壽保障時，您需要一個靈活的方案，不僅能讓您擴大保障範圍，更讓您選擇提升保額，以切合您和您家人的獨特需要。

## 「終身壽險計劃」如何運作？

「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



終生壽險保障直至99歲<sup>1</sup>，保額更可低至港幣200,000元／25,000美元



多種自選附加保障可供選擇，為您和家人提供妥善保障



提供加保權益<sup>2</sup>，讓您可提升保額而毋須進一步核保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年度紅利（非保證）及累積利息（如有）獲享潛在儲蓄增值

本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

## 您可於保單期得到什麼？

- 保證現金價值（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
- 年度紅利（非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

## 您可獲享多少保障？

### 人壽保障

受保人在保單期內可享人壽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身故賠償（請參閱計劃摘要）。

### 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的身故賠償選項

您可以折讓價一次過以整付方式<sup>3</sup>預繳保費。您可從以下兩項身故賠償選項中，選取最適合您個人情況的一項：

身故賠償總額包括：	選擇A <sup>4</sup>	選擇B <sup>4</sup>
保額；加上	✓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加上	✓	✓
整付保費的結餘及累計利息（如有）；加上	✓	✗
額外清繳保險（如有）；	✓	✓
減去任何債項 <sup>5</sup>	✓	✓

以相同保額計算，選項A<sup>4</sup>之整付保費<sup>3</sup>金額比選擇B<sup>4</sup>的較高。

## 額外保障<sup>6</sup>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於申請資格）已包括在保單的基本計劃內，毋須另繳額外保費：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sup>7</sup>（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

若受保人於年滿65歲<sup>1</sup>前傷殘，而且連續達183日而保單仍然生效，於傷殘當天起及延續不間斷的所有期間內所需繳付的其後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自選附加保障）將獲豁免。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sup>8</sup>（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

若保單持有人於年滿65歲<sup>1</sup>前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所選擇的基本計劃及自選附加保障的到期保費之寬限期可延長達365日，而期間受保人仍可獲享保障。

- **付款人供款保障<sup>9</sup>（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

您也可以為出生15日後至受保年齡<sup>10</sup>在18歲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計劃。如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暫時傷殘達至183日，隨後的保費將獲得豁免直至保單持有人康復或付款人供款保障<sup>9</sup>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末期疾病保障<sup>11</sup>**

若受保人在65歲<sup>1</sup>前不幸被診斷患上末期危疾，並很可能於一年內離世，本保單可提前支付身故賠償。當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sup>11</sup>賠償後，本保單將會隨即終止。

有關以上附加保障之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自選附加保障 (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

為使您有更周全的保障，您可以選擇其他自選附加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但須繳付額外保費：

-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額外賠償）
-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
- 女性保障
- 加保權益<sup>2</sup>（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加保權益」）

有關以上自選附加保障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 加保權益<sup>2</sup>

為了配合您人生多變的需要，加保權益<sup>2</sup>讓您可在首十個保單年度相應的保單周年日，在毋須進一步核保的情況下將保額每年遞增5%（需受限於以下終止條款）（「加保選擇」）。就加保選擇而新增保額所需的額外保費和保障（「增加保額」），將按照受保人於增加保額時的受保年齡<sup>10</sup>計算。

本自選附加保障適用於繳付保費期「至65歲<sup>1</sup>」及受保年齡<sup>10</sup>不超過50歲的受保人，並只限於投保階段時選擇。本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當本保單已終止、失效、退保或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展期壽險；或
- b) 受保人受保年齡<sup>10</sup>滿60歲的保單周年日；或
- c) 當您連續兩次拒絕接受加保選擇；或
- d) 減低保額；或
- e) 當受保人提出任何豁免保費保障索償；或
- f) 在第十個保單周年日後。

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加保權益<sup>2</sup>之保單條款。

## 計劃摘要

繳付保費期	5年／10年／25年／直至65歲 <sup>1</sup>
投保年齡	出生15日後至受保年齡 <sup>10</sup> 65歲，視乎選擇的繳付保費期
保單年期	直至99歲 <sup>1</sup>
保單貨幣	港幣／美元
最低保額	港幣200,000元／25,000美元
繳付保費方法	<p>整付保費<sup>3</sup>，按月或按年可透過以下方式繳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滙豐銀行戶口；或</li><li>• 支票；或</li><li>• 滙豐銀行信用卡（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li></ul>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您選擇整付保費<sup>3</sup>方式，您可以折讓價預繳全數所需的保費，如您提早退保，整付保費結餘部分將需要扣除相對應的退保費用，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分。</li><li>• 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有關保單年度的保費，於該保單年度內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的為高。</li></ul>
保證現金價值	<p>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保額和保單附表上列明之現金價值率計算。此現金價值率及所計算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度而有所不同。</p> <p>在一般情況下，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年期內逐步遞增（已行使不能作廢選擇的保單除外）。您可透過提早退保、從本計劃中提取部分現金或在受保人年滿99歲<sup>1</sup>保單自動期滿時，提取保單內的價值。</p>

#### 年度紅利

紅利（如有）為非保證並每年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支付以及分配多少紅利並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結束時存入您的賬戶內，而您必須在寬限期前已繳付該周年內應繳的所有到期保費。

您可獲派發年度紅利（如有），並可選擇：

- 累積可得之紅利於本計劃內生息（如有）；或
- 支付現金；或
- 購買額外清繳保險（如有）

#### 退保利益

您可獲派保證現金價值和

-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
- 加上扣除相對應的退保費用後之整付保費結餘及累計利息（如有）（只適用於選擇整付保費<sup>3</sup>，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以下「退保費用」表）；
- 加上額外清繳保險之現金價值（如有）；
- 減去任何債項<sup>5</sup>

#### 退保費用

現時適用的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退保費用率及年期如下：

保單年度內	1	2	3	4	5	6-9	10
5年繳付期	10%	8%	6%	4%	—	—	—
10年繳付期	20%	18%	16%	14%	12%	5%	—
其他繳付期	20%	18%	16%	14%	12%	5%	5%

註：上列的退保費用率只供參考，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身故賠償	<p>您可獲派保額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li> <li>• 加上整付保費結餘及累計利息（如有）（如選擇整付保費<sup>3</sup>選項A<sup>4</sup>）；</li> <li>• 加上額外清繳保險（如有）；</li> <li>• 減去任何債項<sup>5</sup></li> </ul>
期滿利益	<p>當受保人年滿99歲<sup>1</sup>時，將獲派保額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li> <li>• 加上額外清繳保險的現金價值（如有）；</li> <li>• 減去任何債項<sup>5</sup></li> </ul>
額外清繳保險	<p>非分紅性之額外清繳保險會根據受保人在該保單周年日之受保年齡<sup>10</sup>，利用該年紅利以單筆整付方式購買。（此保險會於支付保額時一同給付。）</p>
涵蓋附加保障 (不需繳付額外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sup>7</sup></li> <li>•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sup>8</sup></li> <li>• 付款人供款保障<sup>9</sup>（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0</sup>18歲或以下的受保人）</li> <li>• 末期疾病保障<sup>11</sup></li> </ul> <p>註：以上涵蓋附加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末期疾病保障<sup>11</sup>除外）。</p>
自選附加保障 (需繳付額外保費) (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sup>3</sup> 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li> <li>• 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額外賠償）</li> <li>•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li> <li>• 住院現金保障</li> <li>• 女性保障</li> <li>• 加保權益<sup>2</sup>（詳情請參閱「加保權益」部分）</li> </ul> <p>註：以上保障的繕發及保障期均受制於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如有）及保單條款。</p>

### 不能作廢選擇

若您沒有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付保費，而不能作廢的價值<sup>12</sup>大於零，您可在寬限期結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以下任何一種不能作廢選擇。

- 退保，或；
- 減額清繳保險，或；
- 展期壽險

有關以上不能作廢選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產品冊子所述內容只供參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關詳情，您應同時參閱保險計劃建議書及保單條款。

# 重要事項

## 冷靜期

終身壽險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成份的長期人壽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可能須經過市值調整（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見以下部分關於市值調整之詳情）。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在保單年期完結之前取消保單，您收到的淨現金價值<sup>13</sup>總額可能少於您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 整付保費<sup>3</sup>之市值調整

在冷靜期內，整付保費<sup>3</sup>會受市值調整所影響。市值調整指於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單通知時整付保費<sup>3</sup>之投資價值低於已付整付保費<sup>3</sup>金額的差額（如有）。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自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保單貸款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扣除債項<sup>5</sup>前之淨現金價值<sup>13</sup>的90%。有關貸款息率可能不時變動並由本公司通知您。在某些情況下，如退保或期滿時，可取回的價值將會因此而減少。當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超過扣除債項<sup>5</sup>前之淨現金價值<sup>13</sup>時，本保單將會失效。請注意本保單的任何債項<sup>5</sup>將從本保單所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對任何債項<sup>5</sup>的申索均優先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單受讓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於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保單貸款加應付利息大於扣除債項<sup>5</sup>前之淨現金價值<sup>13</sup>；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或
- 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申請資格**

本計劃只供任何介乎出生15日後至受保年齡<sup>10</sup> 65歲的人士申請。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 **貨幣選擇**

本計劃備有港幣及美元兩種貨幣，以供選擇。保費及賠償額可以保單貨幣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保單貨幣風險」部分。

###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您已作出的不能作廢選擇將會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廢選擇，而不能作廢的價值<sup>12</sup>大於未付保費金額，則本公司將授予一筆自動保費貸款，以支付到期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自選附加保障）。有關貸款將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息率計息。當不能作廢的價值<sup>12</sup>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費，您的保單將轉以定期壽險方式繼續生效一段時間，而該段時間之長短將視乎不能作廢的價值<sup>12</sup>之金額及投保人當時之受保年齡<sup>10</sup>，並所有涵蓋附加保障及自選附加保障（如有）將自動終止。您的保單亦將於該段時間完結時終止。

# 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證利益

計算紅利的分配並非保證，並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派送紅利與否及所派送紅利的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就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將影響利息收入及資產價值）、增長資產的價格波動及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數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直接（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及間接開支（如一般經營成本）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

紅利之積存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調整息率。

## 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的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退保之風險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就整付保費<sup>3</sup>之保單，您須繳付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從整付保費結餘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不時調整。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下的退保費用列表。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但這樣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您亦可申請提取累積於保單內的款額，惟可供提取的款額是非保證的，任何部分退保、保單貸款、應付貸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減少保單的身故賠償及淨現金價值<sup>13</sup>。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如退保時可取回的價值將會減少。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保單貨幣風險**

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如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或如您選擇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或收取賠償額，您實際支付或收取的款額，將因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兌本地／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保費徵費及支付的賠償額。

# 有關分紅保單

## 分紅保單

本計劃的保單屬包含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非保證利益由保單紅利組成，讓保單持有人分享人壽保險業務的財務表現。年度保單紅利（如有）由本公司每年宣佈派發。年度紅利金額一經宣佈，將予以歸屬並將存入您的保單內。有關年度紅利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部分。

保單紅利並非保證，能否獲得派送保單紅利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保單的資產之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開支等及其長期表現之展望。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非保證利益」部分。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派送保單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保證利益外，亦可於保險公司的表現優於支持保證利益所需的表現時，獲取額外的紅利。表現越佳，派送紅利越多；反之，派送紅利亦會減少。

## 保單紅利的理念

本公司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長期表現之展望，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若出現差異，透過調整紅利分配，保單持有人會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擔收益及損失。

在考慮調整紅利分配的時候，本公司亦會採取平穩策略以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回報，即只會因應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期望有重大改變，才會作出調整。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本公司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例如不同產品、貨幣、保單簽發年份等）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為平衡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分紅保單及紅利釐定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 投資政策與策略

本公司的資產策略為：

- i) 有助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

分紅保單的資產最主要由信貸質素良好(平均評級獲 A 級或以上), 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組成。本公司亦會利用增長資產, 包括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工具如房地產、私募股權和對沖基金, 以及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工具, 以提供能反映長遠實質經濟增長的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會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 並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主要是亞洲, 美國及歐洲)、貨幣(主要是港幣及美元)及行業。這些資產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偏好, 慎重地進行管理及監察。

## 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	80% - 100%
增長資產	0% - 20%
– 股票	0% - 15%
– 另類投資工具	0% - 15%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保單的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 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 考慮因素亦包括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和合適時間範圍內之實質經濟增長。

##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收取紅利, 包括將其存放於本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累積利息的息率並非保證的, 並將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孳息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債券孳息率的展望, 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 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制定紅利及積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資料, 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chinese/hk/insurance/life/detail#policy>)。您亦可到上述網站, 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紅利派發作為參考。本公司業務的過去表現或現時的表現未必是將來表現的指標。

## 註：

- 1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按個別適用情況）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2 加保權益只適用於標準保單，而保費繳付期為「繳付保費至65歲<sup>1</sup>」。該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
- 3 整付保費可讓您以折讓價預繳全數所需的保費。該筆預繳保費在扣除應繳保費後將投入投資項目，以確保所繳付的保費及預計的投資回報足以應付日後需要支付的款項。因此，除非退保，否則您不能夠提取整付保費的餘額。而在退保情況下，整付保費結餘部分將於扣除退保費用後退還。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分。
- 4 如您取消保單或部分退保，整付保費的結餘及其累計利息將被扣除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及不時調整）後退還予您（有關退保費用率及年期，請參閱「計劃摘要—退保費用」部分）。如果受保人在保單完結前身故：選項A—受益人可獲得保額、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額外清繳保險之保額（如有）及在餘下繳付保費期的整付保費結餘及其累計利息（如有）；選項B—受益人可獲得保額、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及額外清繳保險之保額（如有），卻沒有整付保費的結餘。
- 5 債項指所有未償還的保單貸款或依照本保單條款而獲得的自動保費貸款，加上累計貸款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費。
- 6 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末期疾病保障<sup>11</sup>除外）。
- 7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0</sup>介乎19歲至60歲並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的受保人。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65歲<sup>1</sup>、保單終止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本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8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0</sup>介乎19歲至64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sup>1</sup>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9 付款人供款保障適用於受保年齡<sup>10</sup>介乎出生15日後至18歲的受保人及受保年齡<sup>10</sup>介乎19歲至60歲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sup>1</sup>或受保人年屆25歲<sup>1</sup>或保單持有人康復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整付保費<sup>3</sup>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更多資料

- 10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下一個生日之年齡。
- 11 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65歲<sup>1</sup>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 12 不能作廢的價值指在有關未付保費之到期日前一天結算的淨現金價值<sup>13</sup>。
- 13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加上任何額外清繳保險之現金價值，再減去任何債項<sup>5</sup>之後的金額。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終身壽險計劃」如何助您實現個人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瀏覽**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